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度工作報告

一、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方面

(一)諮詢申訴

截至本年度底，本中心接獲電話諮詢 5,121 通，書面申訴案共 1,514 件；而本中心成立以來，接獲電話諮詢計 147,230 通，書面申訴案計 20,950 件。諮詢申訴內容包括諮詢法令制度等相關規定、詢問團體訴訟受理求償事宜、申訴發行公司違法情事、股價異常與證券商、期貨商間之交易糾紛、融資融券追繳、期貨保證金追繳、投顧退費糾紛及投顧分析有誤導投資人之嫌等類型。

本中心處理投資人申訴證券暨期貨交易糾紛案件時，均本熱誠服務態度積極協助投資人解決問題，除以電話向申訴人說明原委或函請受申訴單位提出說明，協助雙方解決紛爭外，若案情較為複雜或求償金額較高，則建議投資人申請調處；另針對投資人檢舉之不法案件，視案件之性質，移請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

(二)爭議調處

投資人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致其權益受損，欲主張權利時，受限於訴訟程序之繁瑣，致多數權益受損之投資人未能依法主張權益。惟若於起訴前，透過本中心調處委員調停排解，避免進入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自為最佳途徑；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投資人有前開民事爭議時，得向本中心申請調處。另「保護法」於 98 年修正增訂小額爭議事件擬制調處機制，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之額度為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

截至本年度底止共受理 9 件調處案，其中當事人自行和解 1 件，調處不成立 6 件，相對人拒絕調處 1 件，當事人自行撤回 1 件。而本中心成立以來，已受理 576 件調處案，其中有 51 件調處成立送請法院核定，另有 33 件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為投資人迅速解決民事糾紛及減少訴訟之目的。

(三)保護宣導

本年度編印宣導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宣導品事，以本中心 108 年

度編製之形象廣告圖檔4則輸出轉印為「資料夾」、製作110年證券投資教育宣導短片「股東權益莫輕忽，投保中心和您一樣在乎」、「私募議案眉角多，『私募專區』揭露查分明」2則。並透過與報章媒體合辦座談會之方式，進行投資人權益保護宣導，本年度計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系列座談會」2場，分別為「從投保法之修正看我國公司治理及投資人保護之再強化」、「小資理財敲門磚ETF與零股交易應注意事項」座談會；另亦在報章媒體刊登文章或專欄計38篇，宣導各項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之議題，提醒投資人建立正確之投資觀念，並重視本身之合法權益，促使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發展更趨健全。

(四)歸入權行使

督促上市櫃公司行使歸入請求權，係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每半年短線交易彙總資料，函請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本中心成立後，本中心本年度共處理108年下半年度、109年上半年度上市櫃公司之案件計296件，其中結案249件，催促行使45件，進入訴訟程序而未歸入者2件。總計辦理83年度至109年度歸入權案件計8,402件，截至本年度結案計8,348件，催促行使45件，進入訴訟程序而仍未歸入者9件。

(五)攸關股東權益事項

1.以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踐履股東行動主義精神

促進公司治理方面，本年度參加65場次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針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中，涉有私募、大幅減資、合併、處分資產、轉投資、大額背書保證及董監事薪酬或公司涉及社會重大矚目事件等攸關股東重大權益事項提出詢答，會後並持續注意追蹤其處理情形，發揮督促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的功效。

2.私募案件、減資案件及股利分派案件

本年度檢視私募議案件數共計217家，發函詢問或提醒公司家數計193家，193家皆已具體改善、函復或為說明，並出席10家公司股東會就私募議案提出質詢。

另依主管機關函囑就上市櫃公司彌補虧損之減資案，提報股東

會說明或進行決議，並追蹤辦理情形事，本年度檢視 62 家上市櫃公司，就其中 43 家發函詢問，該 43 家已回復並提出說明，並持續追蹤 108 年度列有減資議案之 41 家上市櫃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本年度檢視 108 年度第一上市櫃公司是否有盈餘未配發股利及盈餘分配占比為同行業別公司屬較低者之 10 家公司。

3.董監事酬金、大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超限等

為健全市場發展及增進股東權益，本中心針對 107、108 年度董監事酬金有超過主管機關參考規範一定標準之 22 家上市櫃公司，經發函詢問者計有 10 家，該 10 家均已函復說明或提出改善規劃，並出席其中 9 家公司股東會。

另就 108 年度有關大額背書保證、資金貸與超限及重大轉投資虧損等 117 家上市櫃公司，經評估函請公司釋明疑義者有 37 家，該 37 家公司皆已回復說明或提出改善計畫，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

(六)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保護法」於 98 年修正增訂保護機構有股東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權。保護機構辦理業務，發現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俾得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

截至本年度底，本中心計辦理 62 件代表訴訟及 65 件解任訴訟案件。在代表訴訟部分，經本中心依法督促或進行訴訟後，不法行為人自行賠償及與公司達成協議賠償金額總計約為 16.3 億餘元，具體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至解任訴訟部分，勝訴案件計有 20 件，另有 26 件在本中心起訴、上訴後，公司董監事自行辭（解）任或不再續任，有效促進公司治理之提升，對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產生警惕作用，讓其等更加善盡忠實義務。

二、在證券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方面

截至本年度底，本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仍於法院繫屬或進行強制執行等相關法律程序者，有 126 件，計有 14.7 萬餘名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進行民事求償，請求金額共計 521 億餘元。另已和

解或勝敗訴確定且已執行結案者計有 142 件，金額 88 億餘元，人數 2.6 萬餘人。

於本年度，本中心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求償案件計有 10 案，求償金額共計 6 億餘元，人數 3 千 7 百餘人，其中財報不實案有 5 件，操縱股價案有 3 件，內線交易案有 2 件。

前揭團體訴訟案件截至本年度，計有 59 案業已全部或一部勝訴判決確定，發行公司、不法行為人及部分民事被告等應對受有損害投資人負賠償責任。此外，針對團體訴訟案件，本中心亦與部分刑事被告、董監事、會計師、承銷商等達成和解，截至本年度止，本中心已替投資人取得 56.6 億餘元之和解金，另透過勝訴判決取得 10.3 億餘元賠償款項(含強制執行、判決確定後清償及取得不法所得)，並陸續將獲得補償金額分配予投資人，提振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

三、在投資人保護之研究發展方面

為強化團體訴訟追償機制，以增進投資人損害賠償責任之填補效果，本中心對外諮詢學者及實務界專家關於團體訴訟相關法律爭議問題之意見，另並委外進行專案研究「民事判決實務演變與分析——以投保中心訴訟案件為中心(二)」及「證券詐欺案件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之研議」，俾供訴訟主張及後續提供修法建議參考。

四、在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方面

(一)保護基金之收取保管運用

1. 109 年度應收受撥金額計 54,629,216 元，已依規定時限全數收齊，並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於每月 2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
2. 保護基金依「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於淨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運用於購置自用不動產、投資原始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
3. 執行保護基金收取、保管及運用遵行相關規定之內部稽核自行檢查作業，將自行檢查報告一覽表，送 8 月、110 年度 2 月份董事監察人會議報告。

(二)每季檢討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情形與投資建議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基金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規定，保護基金保管運用小組分別於 109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召開，檢討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情形及討論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並呈請董事監察人會議報告及討論。

(三)相關業務統計與執行

每月定期結算本中心交易資料編製各類報表，並依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於每月 2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亦每季定期彙整並結算編製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表，依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